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TEACH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中国·南京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 三、资产负债表
- 四、业务活动表
- 五、现金流量表
- 六、会计报表附注
- 七、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联系电话：025-85811019

传真号码：025-85811019

审计单位：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66613117

传真号码：025-66613114

审 计 报 告

苏诚民报字[2013] 156 号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

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12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龙江支行 320006654018010017163		
财务机构名称	南京中医药大学计划财务处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黄建元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会计姓名	吴蕾蕾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无		
设有银行账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实体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2100 万元 占 70%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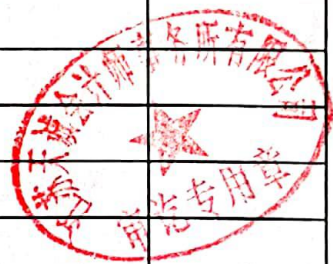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H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9,692,627.03	124,945,170.90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87,311.50
应收款项	3	140,00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款项	4			应交税金	65	583.00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	15			预地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89,832,627.03	124,945,170.90	其他流动负债	78	2,000,000.0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21,000,000.00	21,0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21,000,000.00	2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86,627,044.03	121,552,859.4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4,005,000.00	24,005,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110,632,044.03	145,557,859.40
资产总计	60	110,832,627.03	145,945,170.9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0	110,832,627.03	145,945,170.90
资产总计	60	110,832,627.03	145,945,170.9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10,832,627.03	145,945,170.90



业 务 活 动 表

编制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末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63,362,430.60		51,669,697.91	1,33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817,592.67		945,168.26	
收入合计	11	64,180,023.27		52,614,866.17	1,330,000.0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29,419,932.75		17,489,760.60	1,303,000.00
其中：支援翰林学院建设	13	8,480,000.00		12,000,000.00	
支援学校建设	14	20,000,000.00		5,000,000.00	
先声奖教金	15	268,396.10		214,536.20	600,000.00
奖学金	16	203,000.00		-	703,000.00
助学金	17	468,536.65		948.00	948.00
其他	18			274,276.40	
(二) 管理费用	19	10,411.80		144,980.50	
(三) 筹资费用	20	827,022.68		81,309.70	
(四) 其他费用	21				
费用合计	22	30,257,367.23		17,716,050.80	1,303,000.00
二、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3			27,000.00	-27,00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4	33,922,656.04		34,925,815.37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2年度

单位: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2,999,697.9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3	53,029,697.9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8,518,484.2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03,838.1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722,322.3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4,307,37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945,168.26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5,252,543.87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登记证号: 苏基证字 第 0074 号(2012 年 7 月 6 日换新证)。组织机构代码: 50915838-8。法定代表人: 陈涤平。

业务主管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 接受社会捐赠, 奖励优秀师生, 资助贫困学生, 支持学校建设。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

(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年		%
机器设备	年		%
运输设备	年		%
电子设备	5年	5	2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年		%
其他设备	年		%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

11、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2、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9692627.03	124945170.90
合计		89692627.03	124945170.90

2、应收款项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备用金	140000.00	0.00	140000.00	0.00
合计	140000.00	0.00	140000.00	0.00

3、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核算方法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21000000.00	0.00	21000000.00	70%	权益法
合计	21000000.00	0.00	21000000.00	70%	

4、应付款项

年末数 187311.50

注：应付款项为：应付中宁代垫会务费等款项。

5、流动负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	-----	------	------	-----

银行无名款项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5、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24005000.00	0.00	0.00	2400500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86627044.03	34925815.37	0.00	121552859.40
合 计	110632044.03	34925815.37	0.00	145557859.40

注：净资产比上年增加 34925815.37 元，为收支结余。

7、收入

项目	本年限定性	本年非限定性	小计
捐赠收入	1330000.00	51669697.91	52999697.91
其他收入	0.00	945168.26	945168.26
合 计	1330000.00	52614866.17	53944866.17

8、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先声奖教金	814536.20	268,396.10
支援学校建设	17000000.00	28,480,000.00
奖学金	703000.00	203,000.00
助学金	948.00	468,536.65
其他	274276.40	0.00
合 计	18792760.60	29,419,932.75

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0.00	0.0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44980.50	10411.80
3. 行政管理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0.00	0.00
合 计	144980.50	10411.8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名誉理事长：黄成惠 吴勉华 陈光标

理事长：陈涤平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副理事长：黄桂成 副校长

夏有兵 副校长

秘书长：夏登杰 党委办公室主任、发展与政策研究室主任委员

理事：（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中越 王普霞 王九龙 车 玮 刘跃光 吴勉华 张世勤 陈

涤平 姚峥嵘 赵 熔 夏有兵 夏登杰 黄桂成 黄建元

程海波 戴 慎

以上理事会成员工作单位均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均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均为兼职人员，共计 6 人，均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八、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 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人员 费用	办公 费用	资产 使用 费用	直接 筹资 费用	其他 费用	小计	
南中医学院学 生宿舍装空调		5000000							5000000
支援翰林学院 购教学设备		9059000							9059000
支援翰林学院 购图书等		2170000							2170000

支援翰林学院 购实验耗材		771000							771000
合 计	0.00	1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000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基金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无论是否发生关联方交易，均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以下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

关联方： 南京中医药大学

被投资方：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主要捐赠人：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宏发电缆销售中心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唐仲英科技楼余款 24005000.00 元。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编制。

基金会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陈涤平

财务负责人：黄建元

日期：2012年12月31日

日期：2012年12月31日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苏诚民报字[2013] 157 号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3年3月1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苏诚民报字[2013] 156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2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12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工作报告“三业务活动情况（一）接受捐赠情况表中，载明了当年度捐赠收入表载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52999697.91		52999697.91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50219697.91		50219697.91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780000.00		278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日的赠与）			

2. 在工作报告“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表载数据如下：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110632044.03
本年度总支出	19019050.80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8792760.6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144980.5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16.99%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76%

3.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表载数据如下：

（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表列示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4.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表载数据如下：

（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资助南中医翰林学院		12000000							12000000
2. 支援南中医学院学生宿舍条件改善		5000000							5000000

说明：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包括 2 年）。

二、“项目直接运行费用”按照《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有关规定列支。

5.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表载数据如下：

（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人民币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 出比例	用途
1. 支援南中医翰林学院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12000000.00	63.85%	用于翰林学院教学科研项目
2. 支援南中医学院学生宿舍条件改善	南京中医药大学	5000000.00	26.61%	用于南中医学生宿舍购置空调
合 计		6000000.00	90.58%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6.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表载数据如下：

（八）委托理财（是指通过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行为）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 (人民币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 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 金额
合 计		0.00			0.00	0.00

7.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1.		
2.		
合 计	0.00	0.00

8. 在年度报告“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人民币元）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被投资方	12000000			
南京中医药大学	基金会理事	5000000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0.00		0.00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 分比
预付账款：				
合 计	0.00		0.00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 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 分比
应付账款: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0.00		0.00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 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 分比
预收账款:				
合 计	0.00		0.00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年度财务报表时，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000000200805140273S
(1/2)

注册号 320000000041306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国庆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一般经营项目: 提供财务咨询; 从事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 从事资产评估培训; 出具评估报告。*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已参加
2007年度
年检



二零零七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2020年02月02日